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 校外實習請假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實習單位 |  |
| 假 別 | (如病假、事假、公假等) | 請假事由 |  |
| 請假期間 | 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 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  共計\_\_\_\_天\_\_\_\_小時 | | |
| 證明文件 |  | | |
| 實習單位主管簽核 |  |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|  |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第六條第7款規定：

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，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1. 學生請假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，簽核完成後，請將本請假單交至系辦備查。
2. 請假流程：
3. 取得實習單位主管簽核。
4. 掃描請假單存為PDF檔案，並上傳至指定Google表單。
5. 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，請假程序完成。